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5〕2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泉州勇胜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赖厝社区赖厝中区
120号

法定代表人：郭炎桂

本机关收到福建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情况反映，称在该单位委托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摔跤柔道设备项目（项目编号：[350001]FXZB[GK]2024016，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你公司与泉州市奥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宏公司）存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

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提出听证申请。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之“四、投标”第9.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65800元，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福建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的委托，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显示“废标理由：在资格性审查阶段，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福建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提交的《关于摔跤柔道设备情况说明函》显示，你公司的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提供了奥宏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经本机关核查，你公司和奥宏公司的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均提供了奥宏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内容一致。

你公司与奥宏公司在本案调查阶段均向本机关复函，均确认因两家公司同时委托庄*芳（公民身份号码：350521*****21）制作投标文件导致出现上述情形。

上述事实，有福建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提交的《关于摔跤柔道设备情况说明函》及其附件、你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摔跤柔道设备项目反映事项的答复函》、奥宏公司出具的《答复函》、你公司和奥宏公司的投标文件、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你公司和奥宏公司的投标文件及答复内容，你公司与奥宏公司均确认投标文件由同一个人即庄*芳(公民身份号码：350521*****21)编制；同时，你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奥宏公司的审计报告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即你公司的投标文件混装了奥宏公司的投标文件，分别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五)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情形，根据该条款及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之“四、投标”第9.7条第(1)项和第(5)项的规定，你公司和奥宏公司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因此，你公司和奥宏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情形，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2829 元(人民币 5658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

